

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接受我公司委托,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就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

（一）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恰当性

“贵公司 2022 年度发生净亏损 11,897,239.44 元，存在近 3 年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、经营现金流量为负数、净利润出现连续亏损情况，财务状况持续恶化，这一情况表明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贵公司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，但我们仍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因而我们无法判断贵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。”

（二）应收账款

“贵公司应收账款中，应收吉林省弘业吉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70,000.00 元、应收吉林省和记传媒有限公司 170,000.00 元，系累计形成的应收广告业务款，已计提坏账准备 270,000.00 元，我们未

取得吉林省弘业吉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吉林省和记传媒有限公司回函确认，无法判断上述款项的准确性和计提坏账准备的恰当性。”

（三）其他应付款

“贵公司其他应付款中，预收闫铭哲投资款 10,000,000.00 元，我们未取得闫铭哲回函确认，无法判断该款项的准确性。”

二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述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1、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；

2、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；

3、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1 日